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7月29日 第28期 总第191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7月29日

第28期 总第191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 03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 04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地方新政

- 06 北京发布“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 08 天津市印发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 09 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 11 《西安市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发布

产业前沿

- 13 中国信通院发布《云计算白皮书(2024年)》
- 14 工信部发布2024年上半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数谷动态

- 19 贵州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 20 贵阳贵安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有关要求，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了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的主要目标，部署了完善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严格新上项目能效水效要求、推进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装备等重点任务，围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节能节水标准体系、强化综合政策支持、加快技术创新引领等方面加强政策保障，并对组织领导、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提出工作要求。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布局更加合理，整体上架率不低于60%，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5以下，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年均增长10%，平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显著提高。到2030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北方采暖地区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余热利用率明显提升。

此外，《行动计划》提出6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完善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强化“东数西算”规划布局刚性约束，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应优先布局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统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与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强化人工智能重大生产力布局，引导智算中心规范化集群化发展。促进存量分散数据中心集约高效转型。

二是严格新上项目能效水效要求。严格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稳步提升新建数据中心单位算力能效水平，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对新上数据中心项目能效提出更高要求。加强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项目节水评价。鼓励地方通过“上大压小”“迁旧建新”等方式，加强优质数据

中心项目用能用水保障。

三是推进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推进低效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推进设备布局、制冷架构、气流组织、外围护结构、供配电方式、单机柜功率密度及系统智能运行策略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减少冗余设备。推广高效节能节水、信息通信、制冷、照明等设备。

四是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将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作为数据中心节能审查重要内容,逐年提升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引导新建数据中心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协同布局。鼓励数据中心通过参与绿电绿证交易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探索开展数据中心绿电直供。

五是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支持数据中心探索应用工业余冷和液化天然气气化站余冷等资源。探索数电联营模式,支持电厂为新建数据中心提供电力、蒸汽、水等资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数据中心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持续完善废旧数据中心设施设备回收和循环利用。加强数据中心余热回收利用和再生水循环利用。

六是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装备。因地制宜推动高效制冷散热技术,提高自然冷源利用率。强化人工智能节能技术应用,实现数据中心算存运及基础设施资源的高效协同联动。提升供电设备效率,开展供配电系统更新换代。推广高效节能产品设备。推动降低存储系统功耗,提升设备利用率。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和推动各地区、有关行业和企业做好《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工作,加快推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7/t20240723_1391894_ext.html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 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7月26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

《通知》明确，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显示，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40%的风险责任；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5%的风险责任；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0%的风险责任。

《通知》显示，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通知》提出，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

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来源：财政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407/t20240726_3940510.htm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发布

日前，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研究起草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组织建设了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旨在建成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能力，为社会公众统一签发“网号”“网证”，提供以法定身份证件信息为基础的真实身份登记、核验服务，达到方便人民群众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推进网络可信身份战略的目标。

基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自然人在互联网服务中依法需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时，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自愿申领并使用“网号”“网证”进行非明文登记、核验，无需向互联网平台等提供明文个人身份信息。由此，可以最大限度减少互联网平台以落实“实名制”为由超范围采集、留存公民个人信息。

《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规定，明确了使用“网号”“网证”进行网络身份认证的方式，并对“网号”“网证”的申领条件、公共服务的使用

场景、法定身份证件范围、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等基础性事项作出规定。

《征求意见稿》共 16 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

- 一是明确了公共服务和“网号”“网证”等概念；
- 二是明确了公共服务的使用方式和场景；
- 三是强调了公共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四是明确了公共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违反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稿》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并作为其履行用户真实身份核验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定义务的一种方式。

对自愿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或者用户同意外，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最大限度减少互联网平台以落实“实名制”为由超范围采集、留存公民个人信息。

《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充分保障了用户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明确了公共服务平台采集个人信息的“最小化和必要性原则”，即公共服务平台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为自然人提供“网号”“网证”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明确了公共服务平台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的解释告知、数据保护等义务，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删除权等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身份核验结果信息的“最小化提供原则”和依法处理要求。对依法需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仅向互联网平台提供核验结果；对于依法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应按照“最小化原则”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必要、相关的明文信息。（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4-07/26/c_1723675813897965.htm

北京发布“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日前，《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正式对外发布。《行动计划》将围绕机器人、教育、医疗、文化、交通五大领域打造标杆应用。《行动计划》的实施周期是今明两年，也正是考虑到要加快应用落地，同时随着基础模型智能水平的不断提升，应用模式和路径也要快速迭代拓展，后续还将不断总结，接续完善相关支持举措。

北京作为全国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密度最高、创新基础最好、关键环节最全、产业规模最大和竞争力最强的地区，取得了一系列全国乃至全球首创的科技成果，带动相关行业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实体经济效能，2023年全市人工智能产业核心产值突破2500亿元。目前，全市已备案上线大模型82款，占全国（183款）比重超四成，全国第一。

《行动计划》从标杆应用、示范应用、商业应用等三个维度谋划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具体来看，将重点突出示范引领，着力打造若干标杆示范应用，进而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以点带面赋能千行百业，率先探索“人工智能+”有效路径；突出快速迭代，充分适应当前大模型技术快速演进的特点，既抓基础模型的快速迭代，也推进应用场景的快速迭代，后续还将不断总结，接续完善相关支持举措；突出共建共享，构建主管部门、属地、行业用户、模型企业等多方联动机制，促进数据开放共享、打破数据孤岛、高效匹配算力资源等。

在标杆应用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将围绕机器人、教育、医疗、文化、交通等5个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复合型、标杆性重大工程，促进大模型核心理论与技术突破，增强人工智能工程化能力，提高重点行业的科技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组织模式，形成大模型行业应用新生态。

在“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将整合创新资源，结合真实场景需求，推出融合具身智能的机器人，以应用牵引具身智能迭代演进。搭建具身智能应用试验场，验证物流仓储、生产制造、家庭服务、医疗护理、科研探索等场景下具身智能机器人性能，持续提升具身智能的智能水平。

在“人工智能+教育”领域，将重点汇聚北京市优质教学案例、讲义素材、施教方法以及学生心理健康、公序良俗常识等教学知识，培育跨学科、跨学段的教育大模型平台，提供智能

备课、课件生成、课程分析、学习跟踪、家校联动等辅助工具，平衡班级制授课和个性化学习，为教师减负提效。

在“人工智能+医疗”领域，将构建“北京医生”医疗大模型平台。探索医生与医疗智能体协同机制，优化导诊服务、在线问诊、处方生成、用药咨询、慢病管理以及家庭智能医生等医疗辅助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向人工智能医院升级。

在“人工智能+文化”领域，将汇聚文学作品、历史建筑、文化遗迹、景点信息等优质文旅数据，支撑文化大模型服务平台，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个性化、高效且便捷的文旅服务。

在“人工智能+交通”领域，将基于大模型生成道路、车辆、人流、天气等仿真数据，加快自动驾驶仿真训练，优化车路云网一体化技术路线，建设智能、高效、安全的城市交通网络。

第二个层次是示范性应用，围绕科研探索、政务服务、工业智能、金融管理、空间计算、数字营销、司法服务、广电传媒、电力保障、内容安全等 10 个行业细分领域，支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区、行业应用企业与大模型企业联动结对，突破场景落地共性难点，探索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模型行业应用落地路径。

第三个层次是推广商业化应用，从小切口、实场景入手，围绕行业热点和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大模型技术革新对行业应用的赋能作用，依托行业企业，培育一批大模型商业化应用。

《行动计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是，2025 年底，通过实施 5 个对标全球领先水平的标杆型应用工程、组织 10 个引领全国的示范性应用项目、推广一批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商业化应用成果，力争形成 3—5 个先进可用、自主可控的基础大模型产品、100 个优秀的行业大模型产品和 1000 个行业成功案例。率先建设 AI 原生城市，推动北京市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应用高地。

下一步，北京市将结合相关政策措施，对于《行动计划》中明确的标杆示范应用场景等择优予以一定比例支持，通过动态储备、滚动实施的方式，谋划一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以更加多元丰富的场景建设推动北京市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应用。（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fgw.beijing.gov.cn/fgwzwwgk/2024zwcj/bwqtwj/202407/t20240726_3760264.htm

天津市印发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7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将推动天津市构建算网协同、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一体化算力体系，打造立足京津冀、辐射服务全国的算力产业发展高地，推动自主创新、算力结构、赋能场景、区域布局等算力产业重要领域实现本质提升，使全市实现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全市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10EFLOPS（1EFLOPS为每秒一百亿亿次浮点运算）以上。

《实施方案》提出了四方面目标：**一是**自主创新突破，全市算力中心国产算力芯片使用占比超过60%。**二是**算力结构优化，全市建成5个以上赋能成效显著的大规模智算中心。**三是**赋能场景丰富，全市算力赋能标杆应用场景超过30个。**四是**区域布局合理，加快形成特色突出、协同发展的算力产业布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和应用，《实施方案》提出，我市将围绕加快优化算力供给结构、强化国产自主可控技术创新、拓展算力赋能领域、加强算力资源调度运营、统筹优化算力空间布局、推动算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6个方面，重点实施26项具体任务。

聚焦加快优化算力供给结构，重点开展加大智能算力供给、提升超级算力应用率和集约发展通用算力3方面工作。

聚焦强化国产自主可控技术创新，推动实施提升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算法模型发展、构建可信流通利用数据基础设施和打造人工智能应用行业数据集4项具体任务，细化开展行业模型或多模态通用模型研发、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以及2000个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打造等工作。

聚焦拓展算力赋能领域，推动多元异构算力资源与人工智能大模型相结合，推进国产化适配应用，提供高品质算力产品，支撑服务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港口、智慧医疗、科技创新等我市10大重点行业领域。

聚焦加强算力资源调度运营，支持建设市级算力交易平台，推动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建设并推动京津冀算力互联互通。其中，重点推动建设协调统一度量、计费、交易和结算的市级算

力交易平台，加快实现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供需匹配。

聚焦统筹优化算力空间布局，以滨海新区、武清区、河北区等算力产业聚集区为依托，鼓励各区结合算力产业发展重点和要素供给实际，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汇聚和产业协同。

聚焦推动算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重点开展提升新建数据中心能效和提高数据中心安全保障水平两项工作。其中，提出到 2026 年，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 PUE（电源使用效率）值降至 1.25 以下，实现数据中心核心数据 100%容灾备份。（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bgt/202407/t20240718_6678784.html

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近日，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济南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济南市将打造数据要素枢纽型城市。鼓励和支持企业探索开展数据产品加工生产与交易、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数据集建设、行业模型开发等业务，2024 年引育数商企业 300 家以上，2025 年新增数商企业超过 500 家。

济南市将建立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和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贯通数据要素服务链条，构建数据资源确权、登记、合规、入表、评估、交易等全方位服务生态，推动场内、场外数据交易协同发展。2024 年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打造数据产品 300 个以上，面向企业全面开展数据入表指导服务，完成 30 家左右重点企业的数据入表工作，2025 年实现济南市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全面定型，打造数据要素枢纽型城市。

2024 年年底，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3000PFlops，占比达到全市总算力的 60%；2025 年年底，

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5000PFlops，占比达到全市总算力的 70%。接入全国头部云服务厂商 5 家以上，服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 20 家以上，形成“智算+云服务+AI”的算力服务生态。

济南市将鼓励和支持企业探索开展数据产品加工生产与交易、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数据集建设、行业模型开发等业务，2024 年引育数商企业 300 家以上，2025 年新增数商企业超过 500 家，推动济南市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壮大。

以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与市场化配置为牵引，带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数据标注、信创、车联网等产业发展。构建“4+N”（打造济南中央商务区、济南中央科创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济南智想城科创产业园 AI 智园 4 个“数据要素产业核心区”和 N 个“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布局，形成数据要素相关产业的集聚效应，2024 年，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工厂，推动大模型集成开发与训练产业创新发展，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2025 年，集聚相关产业头部企业落户济南市，形成济南市在数据要素相关产业发展的集群优势。

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公共数据“汇治用”体系建设，制定济南市政务元数据规范，建立政务元数据自动探查机制，实时感知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变化，全面推行数据官制度，强化公共数据供给。出台济南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办法，加强基层治理、企业服务、健康医疗、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数据开放，每年新增开放高容量公共数据集 100 个。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方式，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将公共数据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持续推进济南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提高大数据中心智能计算和数据服务能力，开工建设 6 个数据中心项目，谋划储备 7 个数据中心项目。探索“源网荷储+大数据中心”一体化绿色节能创新示范模式，打造国内一流绿色低碳数据中心。构建超算、智算、边缘计算多元协同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集群，推动算网、算能、算智、算数四算融合发展，建设城市级一体化算力平台。探索“能源+算力”绿色低碳新模式，搭建数据、算力、算法统一调度平台，打造“数据一片海、算法一个库、算力一张网”，建设济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及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数字健康算力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药物研发、医疗保险等方面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交易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

研究院和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研究院。依托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新模式，为数据跨境流通提供便利，推动数据依法依规、安全有序流动。（来源：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jinan.gov.cn/art/2024/7/17/art_2615_4984201.html

《西安市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发布

近日，西安市政府新闻办举行西安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政策措施解读新闻发布会。会上出台了《《西安市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在工作职责方面，《管理办法》规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应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编制“N+X”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应用场景清单，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出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报告；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实施服务，对“研、产、供、销、服”等关键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帮助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化、个性化需求和关键业务场景，通过试点工作开发打造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总结归纳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等。

在行为规范上，《管理办法》要求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要从试点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找准痛点、需求，提出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的转型建议；不得私自以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名义对接试点企业，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不得擅自动用企业设施、车辆、工具、原材料等，不得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

同时,《管理办法》还提出了界定服务商资格的各类情形,例如,若服务商未能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试点企业可申请更换;泄露试点企业商业机密、核心技术或敏感信息的服务商,可取消其服务资格。(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xa.gov.cn/gk/zcfg/szfbgtwj/1815999838161588225.html>

中国信通院发布《云计算白皮书(2024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云计算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是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底座支撑。深化推进云计算和实体经济融合升级，是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是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催化剂。

2024年7月23日，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承办的“2024可信云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中国信通院正式发布《云计算白皮书（2024年）》，这是中国信通院第10次发布云计算白皮书。本次白皮书立足产业新发展、新变化、新需求，聚焦新形势下全球云计算发展重点，梳理我国云计算整体发展特点，首次提出中国云计算发展评价体系，并对云计算助力人工智能发展进行了论述，最后给出发展建议和展望。

白皮书核心观点

1. 全球持续深化云计算战略，安全和智能化成发展重点

美国持续加强云计算行业应用，同时出台政策、规则关注云安全和云主权，避免技术外溢，以巩固其在云计算领域的领先地位。欧盟发布宣言、计划，将云计算服务的使用率定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绩效指标，确认云计算作为国家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支撑，特别强调云数据安全。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等国发布数字路线图、法案，注重境外资源引入。日韩侧重扩大云计算投资，推动本土云服务扩张和智能化发展。我国持续加强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应用，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大模型推动云计算产业开启新一轮增长，我国市场保持较高活力

2023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为5864亿美元，同比增长19.4%，在生成式AI、大模型的算力与应用需求刺激下，云计算市场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预计2027年全球云计算市场将突破万亿美元。2023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6165亿元，同比增长35.5%，仍保持较高活力，

AI 原生带来的云技术革新和企业战略调整，正带动我国云计算开启新一轮增长，预计 2027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将突破 2.1 万亿元。

3.我国云计算产业发展活跃，资源布局、服务质量、技术融合等方面仍有优化空间

过去十多年，在政策引导和产业界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云计算发展已从概念期进入到创新活跃、广泛普及、应用繁荣的新阶段，取得了积极进展。云资源供给方面，呈“东重西轻，南强北弱”，但布局需进一步优化；云服务应用方面，从资源上云转向深度用云，服务质量还有提升空间；云技术融合方面，算云融合呈阶梯状分布，数智云化水平仍存较大差距。

4.云计算与人工智能加速融合，开启智能化新纪元

传统的通用云计算正加速与人工智能融合，升级成为可服务于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发展的智能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应用快速革新。AIaaS 夯实云计算技术底座，持续提升智能软硬件效能；AIPaaS 聚焦智算服务开发能力，成为 AI 工程化实践最优解；MaaS 定义云上服务新范式，赋能 AI 创新与效率提升；AISaaS 推动 AI 应用落地实践，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7/t20240723_488241.htm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上半年 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保持两位数增长，软件业务出口收入增速由负转正。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上半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62350 亿元，同比增长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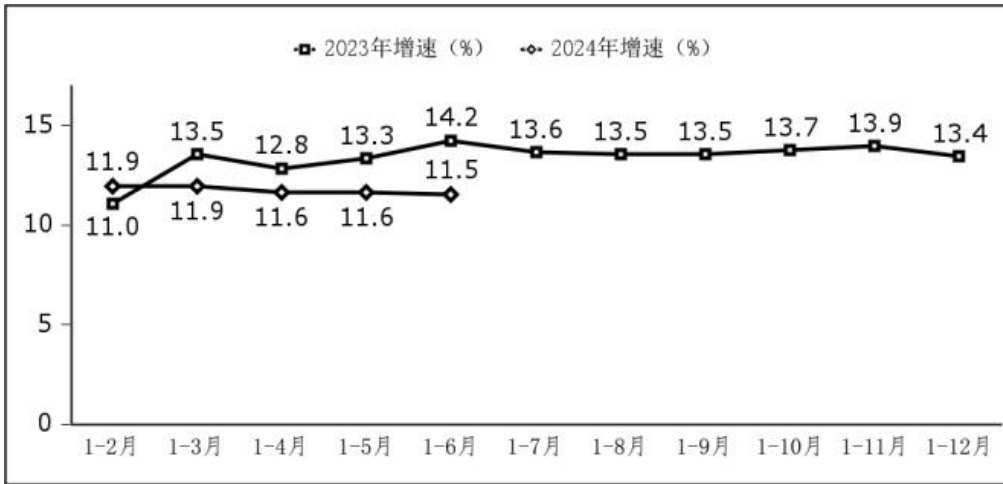


图1 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利润总额增长较快。上半年，软件业利润总额7347亿元，同比增长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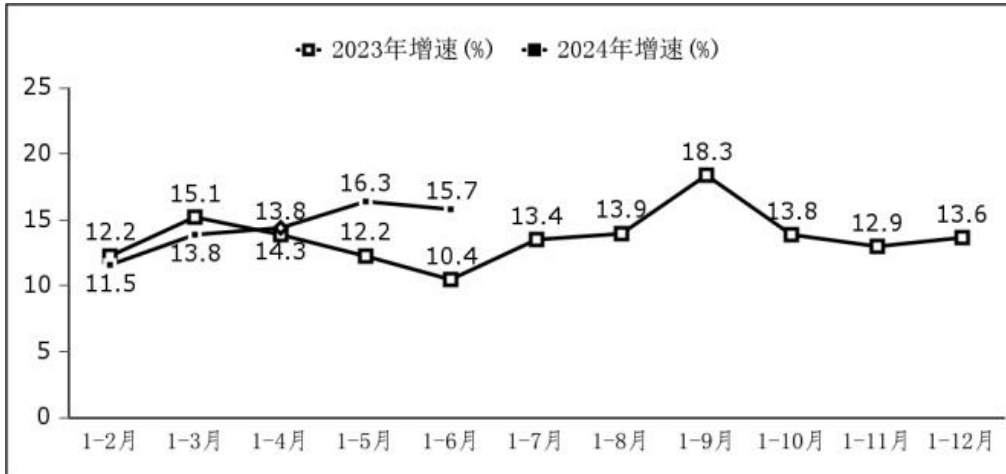


图2 软件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软件业务出口增速由负转正。上半年，软件业务出口254.6亿美元，同比增长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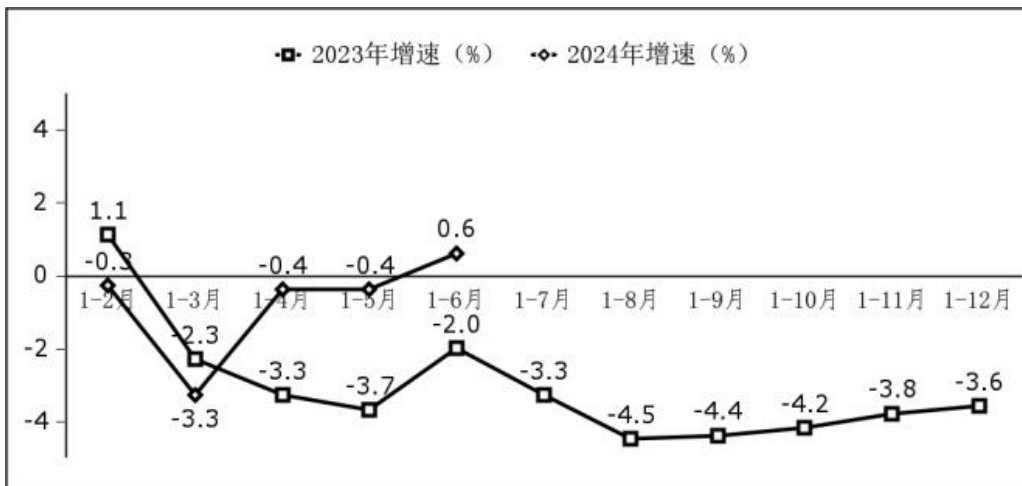


图3 软件业务出口增长情况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加快增长。上半年，软件产品收入 13969 亿元，同比增长 9%，占全行业收入的比重为 22.4%。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9%；基础软件产品收入 850.4 亿元，同比增长 10.7%。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上半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42224 亿元，同比增长 12.6%，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67.7%。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6545 亿元，同比增长 11.3%，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为 15.5%；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642 亿元，同比增长 15.1%；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5162 亿元，同比增长 5.8%。

信息安全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上半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 909 亿元，同比增长 8.2%。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稳步增长。上半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5247 亿元，同比增长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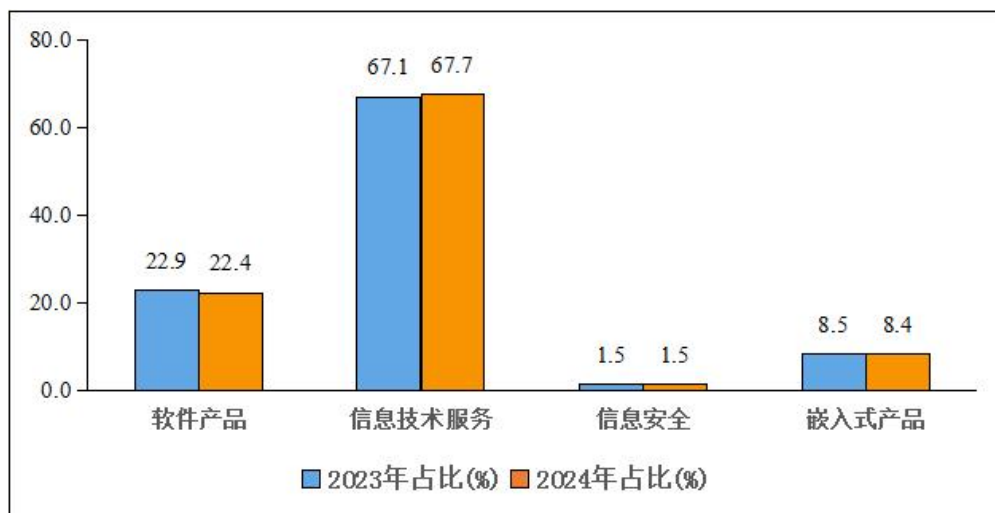


图4 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中、西部地区软件业收入增速加快。上半年，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52114 亿元，同比增长 11.9%，增速较第一季度回落 0.9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969 亿元，同比增长 13.2%，增速较第一季度提升 0.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5922 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较第一季度提升 3.3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46 亿元，同比增长 9.7%，增速较第一季度回落 2.6 个百分点。4 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4.8%、9.5%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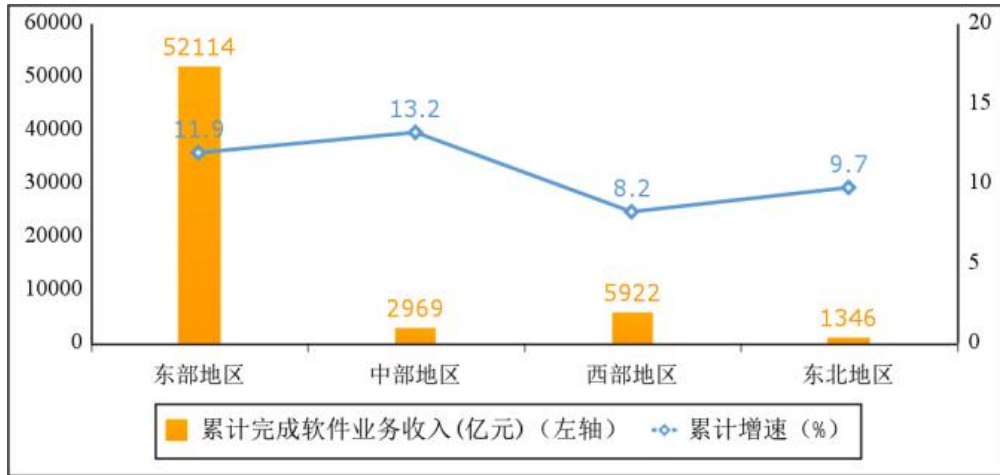


图5 2024年上半年软件业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软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上半年，京津冀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6568 亿元，同比增长 15.8%，增速高出全国水平 4.2 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7203 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7 个百分点。两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6.6%、27.6%。

主要软件大省业务收入持续向好。上半年，软件业务收入居前 5 名的省份中，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收入分别为 14792 亿元、10690 亿元、7025 亿元、6797 亿元和 5319 亿元，分别增长 15.6%、12.7%、6.5%、13.8%和 12%。5 省(市)合计软件业务收入 44623 亿元，平均增长 12.7%，高于全国增速 1.2 个百分点，较 1—5 月提升 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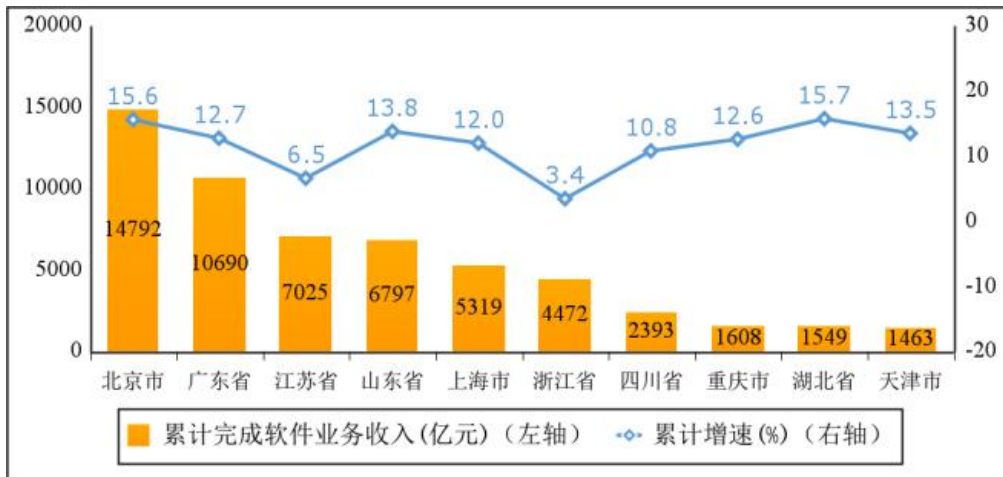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上半年软件业务收入前十省市增长情况

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上半年，全国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0087 亿元，同比增长 10%，占全国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为 48.3%，占比较去年同期回落 0.7 个百

分点。其中，厦门、青岛、深圳、济南和武汉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平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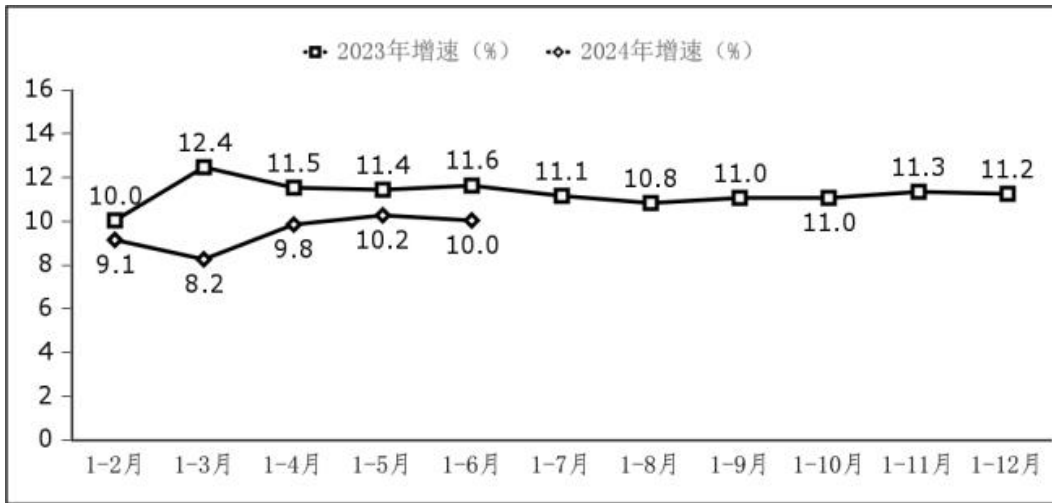


图7 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贵州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7月26日，贵州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研究上半年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步经济工作。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讲话。省政协主席赵永清，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成员，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以赴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得以巩固，经济结构调整呈现好的态势，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干部群众拼搏奋斗的结果，是各方关心支持的结果。

会议强调，全省上下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始终坚定信心、保持清醒，咬定目标不放松，抓住用好每一天，集中发力做好三季度工作，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进一步增强工业支撑作用，着力打造“六大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富矿精开”，加快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重大项目扩量增产，积极盘活工业领域闲置低效资产，推动工业继续“挑大梁”。要下大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两重”建设机遇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提升招商引资质量。要抓好“三农”工作，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办好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实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要千方百计促进居民增收，抢抓有利时机扩大旅游等重点领域消费。要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要求，要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振激情

干事的精神状态、发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上、行动上和做好经济工作的实际成效上。（来源：贵州日报天眼新闻）

贵阳贵安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7月27日，贵阳贵安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落实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分析研究上半年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步经济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宁宇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聂雪松、市政协主席石邦林，市委副书记滕伟华，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贵安新区有关领导同志参加。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贵阳贵安坚定不移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动发展提速、产业提质、民生提优、治理提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质效提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贵阳贵安干部群众拼搏奋斗的结果，是各方关心支持的结果。

会议强调，贵阳贵安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只争朝夕、抢抓机遇、勇挑重担，奋力交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合格答卷。

要紧盯目标，紧扣总量目标、速度目标、效益目标、结构目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要紧盯工业，抓工业目标、工业要素、工业项目、工业企业、工业产业、工业园区，推动工业继续“挑大梁”。

要紧盯“五资”，狠抓投资、争资、引资、融资、管资，不断提高抓“五资”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要紧盯民生，大力推进城市“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为民办实事，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要紧盯安全，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生产安全、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要求，要聚焦“八个强”重点任务，全力稳增长、保增收、优服务，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要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狠抓重点产业、工业投资、园区建设，加快打造“四大产业基地”。

要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强化争资争项、项目建设、产业招商，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大房地产新政宣传推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要深化商旅文体融合，以钉钉子精神打造文旅招牌产品，统筹抓好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要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创新引领作用，积极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大力推进“四城”联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强化改革引领、强化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作风、强化责任落实，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贵阳市各区（市、县、开发区），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贵阳贵安有关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来源：贵阳网）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